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達耀·未  
被告 御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彥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1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86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89年9月13

01 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 
02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  
03 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  
04 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1,000元及勞退提撥1,860元計算  
05 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1,97  
06 1,600元【計算式： $(31,000\text{元}+1,860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1,97$   
07 1,60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  
08 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  
09 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  
10 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  
11 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8,222元【計算式： $24,666\text{元}\times$   
12  $1/3=8,22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前於114年3月19日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逾期未繳納，即  
15 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裁定已於114年3月26日送達，有上開裁  
16 定、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37-41頁)附卷可稽。

17 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26 書 記 官 高 嘉 彤